27. 作為家長我應當做什麼？

在孩子收到傳票後，您作為家長承擔的所有責任繼續存在。您可能需要向律師洽詢。

如果孩子被安置在集體居住設施、假釋營或青少年犯罪科，請儘量與孩子保持聯絡，支持他／她在這些設施中從事正確活動。隨時瞭解孩子生活中的變化，為他／她回家做好準備。探索如何為孩子創造一個保護和支持環境，以便他／她返回學校或工作場所。制訂策略使孩子對自己的行為承擔責任。

與孩子的假釋代理人或假釋官員聯絡，詢問哪些社區組織（如家長團體或心理諮詢團體）能夠為您提供協助。您所在的校區、當地醫院或精神健康部門也可能為孩子提供計劃。

_____ 郡
青少年法庭
家長資訊

青少年犯罪法庭的目的是：保護、指導、懲罰犯罪青少年，保護社區。

如果您的孩子作為青少年犯罪者被法庭收押，法庭將向您和孩子下達命令，以便保護孩子和社區。

作為青少年法庭收押者：

1. 孩子可能獲准留在家中生活，但必須在法庭監督之下；或
2. 孩子可能被安置在一個非扣押或扣押設施中，取決於孩子的年齡、犯罪程度和犯罪記錄。

申請書以及您可能收到的其他文件宣稱您的孩子犯有某些罪行。申請書並不證明任何事情，但您必須瞭解孩子被指控犯了什麼罪。您有權收到申請書副本。

請認真閱讀申請書。

1. 我的孩子在被捕後獲釋回家，現在該怎麼辦？

您所在郡的假釋部門可能會與您聯絡，請您的孩子與假釋官會面。

Form Approved for Optional Use
Judicial Council of California
JV-060 C (Chinese) [Rev. January 1, 2006]

American LegalNet, Inc.
www.USCourtForms.com

您會接到「到場通知」(該通知告訴您必須前往假釋部門參加會見的具體日期和時間)。

如果案情嚴重，孩子可能會直接從青少年法庭收到一份「到場通知」。

2. 我的孩子被逮捕和收押。執行逮捕的警官能做什麼？

該警官可能從下列5項方案中選擇一項執行：

a. 允許孩子回家，或帶他回家，或把他帶回被捕地點，保存一份聯絡記錄。

b. 把孩子交給提供保護、照料、轉移或心理諮詢的社區機構。

c. 某些郡要求孩子返回警察局，而不是假釋部門（此種安排有時稱為「二度傳訊」)。

d. 給您或孩子一份「到場通知」，告訴您和孩子必須做什麼以及何時去做。

e. 在執行逮捕後，請儘快在青少年假釋所(稱為「拘留所」)尋找您的孩子。如果孩子被警官收押或拘留，孩子有權在被捕後一個小時內打至少兩通電話。其中一通必須打給家長、監護人、負責任的親屬或雇主，該電話必須打通才算數。另一通電話必須打給一位律師，也是打通後才算數。如果警官打算就發生的事情盤問孩子，警官還必須告訴孩子他／她有權利保持沉默，孩子說的任何事情會用作控告他／她的證據，孩子有權聘請律師，以及在孩子無經濟能力聘請律師時，法庭會指派一名律師。上述權利稱為「米蘭達」(Miranda）權利。警官如果不打算盤問孩子，則不一定要解釋這些權利。

24. 我是否需要為孩子付費？

是。除非您是自己孩子犯罪行為的受害者，否則您都會收到郡寄來的律師費帳單。您還需要支付假釋部門服務費（例如孩子在青少年拘留所時的食品和洗衣費用)、把孩子收押於加州青少年管理局、假釋營或家外安置的安置費用。這些費用可能很高。您會有機會證明您能夠支付的數額。青少年法庭對此不做裁決。

25. 孩子的青少年犯罪記錄是否可以密封？

這對孩子很重要，但不自動發生，並非所有記錄都可以密封，包括某些機動車輛管理局的犯罪記錄。孩子必須為此提出申請。

孩子可以在年滿18歲時提出申請，也可以在與其案件相關的所有事項結束5年（有時為6年）後提出申請。假釋部門將審查您的孩子後來沒有再次涉及犯罪活動。如果密封記錄的申請獲得法庭准許，法庭將下令密封與案件和逮捕有關的所有記錄。

請向孩子的律師或假釋官員求助。

26. 孩子在青少年法庭的記錄是否會被用作成年後的罪證？

根據三次出局法律，在青少年階段犯下某些嚴重或暴力罪行可以納入三次出局記錄，並且在未來用作控告孩子的證據。即使青少年法庭的記錄被密封，仍然不能阻止以上情形發生。

c. The Ventura Youth Correctional Facility（Ventura青少年管教設施）（適用於女孩）（805-485-7951）

您可以在探視時間前往看望孩子，探視時間是星期六或星期日，每次可探視2至3小時，各接收中心的規定不同。Ventura女青少年接收中心一次最多允許探視6小時。您不能往接收中心給孩子打電話，但可以寫信。孩子可以從付費電話給您打對方付費的電話。

22. 在何種情形下孩子不去青少年犯罪科（DJJ），而是去成人科？

孩子只有在作為成人受審時（見問題 19 和 20），才會被判決在成人監獄（加州管教部成人科）服刑。如果您的孩子將作為成年人受審，請務必與孩子的律師討論這種情形可能導致的各項非常嚴重的後果。

如果孩子的年齡在14歲和16歲之間，即使被判決在成年人監獄服刑，孩子也必須留在DJJ。

如果孩子年滿16歲，並且在成年人法庭受審，法官可以下令讓孩子在成年人監獄服刑，而不是在DJJ。

如果孩子年滿16歲，只有在年滿21歲前能夠服滿刑期的情形下才能夠在DJJ服滿整個刑期。如果孩子在刑期未結束前已經超過21歲，則孩子可以在DJJ服刑至18歲，然後在18歲生日時自動轉移至成人科。法庭還可能命令16歲的孩子直接前往成人科服刑。

23. 我是否需要為孩子的行為承擔經濟責任？

是。如果法庭命令您的孩子賠償，您可能還需要賠償受害者。賠償是指向受害者支付金錢，以彌補孩子的非法行為對受害者造成的損失。賠償內容可能包括被盜竊或損壞的財產價值、醫療費用和損失的工資。

如果您的孩子被收押或拘留在某處，警官必須立即通知您，並且說明拘留地點。警官還必須向您逐一解釋孩子享有的各項Miranda權利。

3. 我們收到了「到場通知」，與假釋官員會面時有哪些事項？我應當做什麼？

如果孩子還沒有律師，您可與公共辯護人聯絡，亦可向私人律師諮詢。

會面時可能發生以下三種情形之一：

a. 假釋官員可能訓誡孩子，然後允許孩子回家，並不涉及青少年法庭。

b. 假釋官員可提議孩子以參加自願計劃的形式代替出庭。各郡的規定不同，計劃多種多樣，但一般而言，如果孩子順利完成計劃（例如接受酗酒或吸毒特別諮詢、從事社區服務、清除塗鴉或在青少年或同齡人主持的法庭出庭，但並非每個郡都有這種法庭），就無須涉及青少年犯罪法庭。如果您和孩子同意參加自願計劃，假釋部門可以請您簽署一份非正式契約，該契約規定您和您的孩子必須完成的事項。契約的有效期限最長為6個月。

c. 假釋官員可把孩子的案例轉給地區檢察官，由檢察官決定是否提出申請書。

4. 我自己是否需要律師？

通常不需要。如果孩子有律師，則該律師代表的是孩子，而不是您本人。

5. 孩子是否需要一位律師？

是，孩子有權聘請一位律師，律師應當有能力並做好準備工作。

如果您不具備為孩子請律師的經濟能力，法庭會指派一名律師代表孩子。

6. **孩子的假釋官員告訴我地區檢察官將提交申請書。這是什麼意思？**

申請書請求法庭參與孩子的生活。申請書描述州認為您孩子所做的事情。後來，法官將決定申請書描述的事件是否真實。

申請書分為兩類，分別根據加州法律的兩個條款命名：

a. **601申請書**。由假釋部門提交，該申請書聲稱孩子離家出走、逃學、違反宵禁命令或經常不服從家長。如果法庭發現申請書內容屬實，孩子可能成為法庭「收押者」，被稱為「身份犯罪者」。

b. **602申請書** 。602申請書由地區檢察官辦公室提交，聲稱孩子的行為與成年人的犯罪行為屬於同一類型。如果法庭認為申請書內容屬實，孩子就作為犯罪者成為法庭的「收押者」。

   第602條法律包括成年人的所有違法行為，包括偷盜汽車、入戶偷盜、販毒、強姦和謀殺等重罪以及輕度攻擊和酒後駕車等輕罪。

對罪行的處罰取決於犯罪類型。

7. **如果孩子被捕後被帶往青少年拘留所會出現何種情形？**

孩子是否收押由假釋官員決定。假釋官員可能允許孩子回家，並且不要求地區檢察官提交申請書。假釋官員也可以在允許孩子回家的同時把案件轉給地區檢察官處理，由檢察官決定是否提交申請書。如果孩子獲准回家，可能會對他／她的行動有一些限制。

18. **受害者是否可以出席處置聽證並發言？**

可以。犯罪受害者權利法案允許受害者出席聽證。受害者將收到聽證通知，如果受害者是未成年人，其家長會收到通知。

19. **孩子在何時會作為成年人受審？**

涉及某些重罪時，孩子如果年滿14歲，就可以作為成年人審理和判決。在這種情形下案件會移交成年人法庭受理。青少年法庭和成人刑事法庭在運作程序和指導原則方面存在重大差別。如果地區檢察官要求把您的孩子作為成年人審理，請務必與孩子的律師討論這種情形可能導致的各項非常嚴重的後果。

20. **犯有哪些罪行可能導致在成年人法庭審理？**

導致孩子在成年人法庭受審的罪行多種多樣，這些罪行屬於暴力犯罪和嚴重犯罪，包括謀殺和企圖謀殺、在無人居住的建築物中縱火、使用危險或致命武器搶劫、某些類型的強姦、某些類型的綁架和劫車、涉及槍支的某些重罪、某些毒品犯罪以及從青少年拘留設施中以某些暴力形式逃亡。

21. **如果孩子被移交給青少年犯罪科（DJJ），他／她會被送往何處？**

孩子將首先在接收中心停留30至90天，此後送往管教設施或青少年拘留營。加州有9座管教設施和4座青少年拘留營，總共有3個接收中心，中心的工作人員將對孩子的教育和治療需求做出評估，這3個接收中心是：

a. 設在 Ione 的 The Northern Youth Correctional Reception Center and Clinic（北加州青少年管教接收中心和診所）以及 Preston Youth Correctional Facility and Reception Center and Clinic（Preston 青少年管教機構與接收中心和診所）(209-274-8000)

b. 設在Norwalk的The Southern Youth Correctional Reception Center and Clinic（南加州青少年管教接收中心和診所）（562-868-9979）

c. 孩子被假釋，住在一位親屬家中、一個民營集體居住設施或一個管教設施中。

d. 孩子被送往假釋營或假釋農場執行假釋。

e. 孩子移交給加州管教部青少年犯罪科（DJJ）（但是如果孩子作為成年人受審，成年人刑事法庭可能判決孩子在加州管教部成人科服刑（見問題 19 和 20）。

f. 作為家長您可能被命令履行某些條件，例如心理諮詢或家長培訓。

15. 我是否可以出席聽證會？

可以。事實上，新的州法律要求您出席。法官要決定的事項之一是何種處理方式對孩子最有利。取決於犯罪行為，您如果能夠證明孩子會聽您的話，遵守您制訂的規則，並且您將監督孩子承擔責任，在家中為孩子提供支持，則法官可能命令孩子由您監護。

16. 我是否可以在聽證時發言？

如果法官直接向您提問或者您作為證人提問，您可以發言。您可以請求向法官講話。一般而言，孩子的律師將代表孩子發言。地區檢察官將代表州發言。假釋部門可能被要求作為證人出席聽證。

17. 我們是否有權請翻譯？

憲法賦予孩子聘請翻譯的權利。您可能也有權聘請翻譯。您如果需要翻譯，應當要求為您提供。

如果假釋官員決定繼續關押孩子，則法律要求很快提交申請書，通常在孩子被警官拘押後48小時內必須提交。此後在下一個法庭開庭日必須舉行拘留聽證。法庭在星期六、星期日和節假日閉庭。

8. 孩子需要在青少年拘留所停留多久？

在舉行拘留聽證時法官可能決定下次聽證前孩子一直留在拘留所。問題12的答案描述了各種不同的聽證。法官也可以命令孩子在案件審理完畢之前一直留在青少年拘留所。

9. 我能否前往青少年拘留所探視孩子？

通常可以，但您應該與假釋官員聯絡，瞭解可以探視的時間。

10. 假釋官員擔當何種角色？

假釋官員負責向青少年法庭的法官提交一份關於孩子的報告。該報告告訴法官，如果法官裁定孩子犯罪，何種處理方法對孩子最有利。報告內容還包括孩子以往的被捕記錄；當前犯罪行為陳訴；孩子本人、其家人以及十分瞭解其情形的其他人的聲明；學校報告；受害人聲明。假釋官員在處置聽證時提出該報告。

如果孩子被假釋，假釋官員將執行法庭命令。這意味著對孩子進行追蹤，確保孩子遵守法律和假釋條款。假釋官員還將鼓勵孩子積極參與學校的活動以及職業培訓、心理諮詢和社區計劃。取決於具體情形，假釋官員可能兩週與孩子會面一次，也可能每個月會面一次。

如果孩子被收押，並且法官決定在案件處理完畢後孩子不能立刻回家，則假釋官員的任務是為孩子做出適當安置。可能是交給親屬照料，也可能是安置在郡的收養設施或集體居住設施，或者安置在民營設施中。

11. 孩子和我如何瞭解法庭聽證的情形？

如果孩子被拘留，您應該在申請書提出之後（至少比聽證時間提前5天）儘快領取或透過郵寄獲得申請書或聽證通知。如果聽證距離提交申請書的時間不足5天，聽證時您將至少提前24小時獲得通知。您的孩子如果年滿8歲，也有權接到通知。

如果孩子沒有被拘留，在聽證時您應該至少提前10個日曆日親自領取或透過普通郵件獲得申請書和聽證通知。

12. 孩子在青少年法庭參加何種聽證？

聽證分為下列幾類：

a. **拘留聽證。**如果孩子在青少年拘留所停留48小時以上，在72小時以內將舉行拘留聽證。該72小時僅包括法庭開庭日（不計算星期六、星期日或節假日）。在拘留聽證時，法官將決定在下次聽證前是否允許孩子回家。

b. **審前會議或和解會議**。許多郡都安排透過出庭解決問題，而不經過審理。

c. **動議聽證**。在案例審理結束前，法庭可能需要透過此類聽證瞭解更多事項。

d. **適當性或豁免聽證**。如果孩子年滿14歲，地區檢察官可能要求把孩子交付成年人法庭審理。在適當性聽證會上，法官將決定孩子在成年人法庭還是在青少年法庭審判。如果法官決定孩子「不適合」青少年法庭，他／她將被移交成年人法庭審判。如果孩子不滿14歲，不會舉行適當性聽證。

e. **司法聽證**。在司法聽證會上，法官將決定孩子是否犯罪。

f. **處置聽證**。如果法官認定孩子犯罪，就會在處置聽證會決定下達何種命令。如果法官認定孩子沒有犯罪，則不會舉行處置聽證。有時處置聽證於同一日在司法聽證後立即舉行。

g. **審查聽證**。在某些案件中，法律或法庭可能要求透過聽證審查孩子在假釋期間的進步與表現。

13. 司法聽證會有何結果？

在許多案件中孩子會承認申請書中的全部內容或部份內容屬實。

孩子的律師會就是否應當認罪為孩子提供諮詢。

如果舉行辯訴聽證（亦稱為「審理」），地區檢察官會對您的孩子提出指控。然後孩子的律師會為孩子辯護。基於雙方提供的證據，法官將決定孩子是否從事了被指控的行為。如果法官做出「認定屬實」裁決，這意味著法官認為有足夠證據表明孩子的確從事了被指控的行為，並且證據超出了合理懷疑的範圍。

在「認定屬實」之後，法官會安排一次處置聽證，以決定懲處方式。

如果法官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表明孩子從事了被指控的行為，則法官會拒絕受理案件。孩子如果在拘留中，將被釋放。

14. 處置聽證會有何結果？

法官將從下列六種方案中選定一項：

a. 孩子可能留在家中執行假釋，假釋監督的時間最長為6個月。

b. 孩子被命令留在家中，但接受假釋官員的正式監督。正式監督由法官安排。